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43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28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12810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281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1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52800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，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級學校訂定校內相關規範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參考。
- 三、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，與學生建立互信合作之輔導關係，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，並避免學生輔導工作受不當干擾。
- 四、請各校參考旨揭指引，支持並維護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水準，以確保學生權益，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生活適應、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「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」各1份。

學輔處 115/07/24 08:01



1150002911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